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併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		[編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各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各股東及劉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一份行業報告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議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一或多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元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編纂]獨家保薦人
「Hero Global」	指	Hero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立信」	指	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榮耀全球」	指	榮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方諮詢」	指	深圳市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緻全球」	指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智勇先生
「張先生」	指	張俊深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沈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沈清麗女士

釋 義

「張俊偉先生」	指	張俊偉先生，張先生胞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湯女士」	指	湯怡萍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編纂]
「中國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釋 義

[編纂]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視乎文義所指，指中國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 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蘇豪」	指	深圳市蘇豪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紫元元投資擁有78.0%及由沈女士的親戚間接控制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	指	紫元元深圳與紫元元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卓駿業投資」	指	深圳市卓駿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
「紫元元投資」	指	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權由張先生及卓駿業投資分別擁有40.0%及60.0%
「紫元元深圳」	指	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